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5 号

关于给予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华科技），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科星西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3 层
1305。

唐茂伟，ST 华科技董事长。

赵士勇，ST 华科技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
57 号）及我司查明的事实，ST 华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2月5日至26日期间，ST华科技向唐茂伟、唐茂亮等转让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奉君养老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华夏荣智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岗鹤华矿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资产总额49,949,627.01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34.77%，资产净额绝对值17,998,258.44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275.07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ST华科技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，未办理停牌。

ST华科技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（2023年2月17日修订）第八条、第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董事长唐茂伟、董事会秘书赵士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修订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

行)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 ST 华科技、唐茂伟、赵士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5 月 22 日